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为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的议案》，以及 2014 年 1 月 2 日对外公告的《关于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风险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考虑到保加利亚项目的实际实施方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且该项目的余款回笼将对我司的利润及未来现金流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意公司为网新集团就保加利亚脱硫项目进行的融资、资信业务提供专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控制在 900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内，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6%。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并要求网新集团提供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 (1) 住所：杭州市中融大厦 101 室
 - (2) 法定代表人：赵建
 - (3) 注册资本：337,026,000 元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300
 - (6)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30165729121800

(7)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和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8) 财务状况：网新集团实施“绿色智慧城市创新”战略，业务定位于科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新力量。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 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8,489,180.80	2,544,633,360.89
负债总额	2,180,270,767.36	1,968,468,077.85
银行贷款总额	810,000,000	79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8,894,547.62	1,827,774,761.29
股东权益	518,218,413.44	576,165,283.04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55,659.69	244,719,119.5
利润总额	-57,946,869.6	4,287,919.19
净利润	-57,946,869.6	4,273,193.87

(9)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 4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网新集团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7,892.64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1,793.17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 11,099.4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调研认为：网新集团的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为网新集团提供担保并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网新集团提供担保是为了积极推动公司及网新集团在保加利亚项目备忘录的谈判及签订过程中，提升对业主方、分包商、保加利亚政府及相关金融机构等方面的资信能力和履约能力。同时网新集团 2013 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情况稳健，在浙江省各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信誉，同意与之建立担保关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